

【附錄】

立法院第九屆--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孔文吉委員修法版本	現行條文
<p>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獵捕或宰殺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或<u>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者</u>外，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。 二、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者。 三、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。 四、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。 五、(刪除)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 <p>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，在緊急情況下，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，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。</p> <p><u>民眾因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，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獵捕或宰殺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，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。 二、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者。 三、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。 四、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。 五、(刪除)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 <p>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，在緊急情況下，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，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及<u>非營利自用</u>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其申請程序、獵捕方式、獵捕動物之種類、數量、獵捕期間、區域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u>但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非營利目的自用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其申請程序、獵捕方式、獵捕動物之種類、數量、獵捕期間、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九屆—國家公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親民黨團版	簡東明、鄭天財、孔文吉版	現行條文
<p>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 二、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 三、污染水質或空氣。 四、採折花木。 	<p>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 二、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 三、污染水質或空氣。 四、採折花木。 	<p>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 二、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 三、污染水質或空氣。 四、採折花木。

五、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 加刻文字或圖形。	五、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加刻 文字或圖形。	五、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 加刻文字或圖形。
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 其他污物。	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 污物。	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 其他污物。
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 地區。	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 區。	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 地區。
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 關禁止之行為。	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 止之行為。	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 關禁止之行為。
<u>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 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狩獵動 物或捕捉魚類之必要者，不 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， 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	<u>前項第二款所稱狩獵漁撈活 動，應包含採集野生植物或菌 類，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目的的 自用時，得經由國家公園管理處 向主管機關報備後為之。</u> <u>其相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 之。</u>	

營建署因應原基法 修正國家公園法條文對照表（內部討論中，尚未送立法院）

內政部與原民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研商後內政部建議 修正條文（與狩獵相關）	現行條文
第三十一條 原住民地區經劃設國家公園者，其經營 管理，應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、生活型態、自然資 源利用方式、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，並 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，兼顧環境資源保 育。	無。 本條新增。
第三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，原 住民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，有為傳統農業耕作方 式、採取土石及礦物、獵捕或採集一定數量且非屬 營利性質之野生動物、野生植物或菌類及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之需要者，得經國家公園管理 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後為之。 前項許可事項之性質重大者，國家公園管理處 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准。	無。 本條新增。